

郵政儲金匯業局通件索引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MG
Z89-F 6329



3 2173 4021 9

項 目		次	頁數
一	儲金		
一	綜合性		一
二	存簿儲金		一
五	節建儲券、節建儲金及儲金郵票		一
九	儲金利率		二
十	考核及獎懲		二
十一	儲金儲券表報		二
十二	代收代付業務		三
十三	戰前存款		三
二	匯兌		
一	綜合性		五
二	普通匯票		七
三	高額匯票		七
四	定額匯票		八
五	電報匯票		九
六	電話匯票		一〇
七	小款匯票		一〇
八	代收貨價匯票		一一
九	國際匯票		一一
一〇	僑匯		一一
十一	代發撫卹金		一二
十二	東北匯兌		一二



項	目	次	頁數	項	目	次	頁數
	十三	台灣匯兌	一三		十	分局向本局定存	一七
	十四	其他	一三		十一	一般放款法令	一七
三	營業		一四		十二	貼現	一八
	一	一般金融法令	一四		十三	抵押	一八
	二	財務表報及統計	一五		十四	透支	一八
	三	頭寸調撥	一五		十五	押匯	一八
	四	申匯	一五		十六	買匯	一九
	五	一般存匯業務	一六		十七	放款利率	一九
	六	存放銀行	一六		十八	一般代理業務法令	一九
	七	利息	一六		十九	代理國庫	二〇
	八	匯率	一七		二〇	代換小鈔及破鈔	二〇
	九	運鈔及保險	一七		二一	代收報話費及代付電政經費	二〇

		八									項	
		總務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目
	二	一	雜項	表報	調遣	養老撫卹	待遇	福利	考勤	考績	甄選	次
	房地產	營繕及購置										頁數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十		九				項
					一	經濟研究與統計	一	公眾服務	五	四	三	目
					統計表報		對公眾服務態度		其他	電務	公文	次
												頁數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六	

項	目	號	日期	摘	要	備	註
一	儲金						
	一	綜合性					
1.	儲甲通	62/23427代電	37 3 31	關於軍政機關存款限期移存央行一案電仰妥協辦理具報			(第一季索引編造時本電尚未判發茲特補編)
2.	儲甲通	63/26543代電	37 4 2	關於軍政機關公款移存央行一案電仰遵照			
3.	儲乙通	47/26942訓令 837/26943訓令	37 4 10	隨令抄發一銀錢行莊承辦存款原則一及一存款戶限用本名准行辦法一等件仰遵照			
4.	儲丙通	882/28185訓令	37 5 15	關於儲金收付及記帳金額暫以百元及元為單位仰遵照			
5.	處通	6722 代電	37 5 25	關於甲員顧士龍建議利用鄉村機構推行儲匯兩用券業務函請表示卓見由			
6.	儲甲通	936/30394訓令	37 6 14	關於財政部修正各行局庫收存軍政機關公款移轉央行辦法博令知照			
二	存簿儲金						
	儲乙通	438/26737訓令 829/25738訓令	37 4 6	各區二三等局存簿儲金每戶存款限額着由各管理局自行核定列表具報			
五	節建儲券節建儲金及儲金郵票						
1.	儲乙通	433/26662訓令 821/26663訓令	37 4 5	關於各區局餘存節建儲金郵票處理辦法			

2.	儲乙通	462/27734	調令	37	4	27	關於餘存未焚銷之低額甲乙券及鄉儲券處置辦法	
3.	儲乙通	468/27964	調令	37	4	30	卅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收之節建儲金及發售之節建儲券統按原約定價還本息不加成計算	(事涉戰前存款併列第十三目內)
4.	儲乙通	485/29128	調令	37	5	20	令飭將改組儲之儲券面額張數從速具報以便彙轉由	
九	儲金利率							
1.	儲丙通	489/28983	調令	37	5	28	提高存款放款計息起點令仰知照	
2.	會乙通	498/30105	調令	87	6	7	儲金利息之計算事項	
3.	會乙通	504/30285	調令	37	6	11	改訂內部分來利率事項	
十	考核及獎敘							
1.	儲乙通	430/26549	調令	37	4	5	統定各區局三十七年度第二季儲金應增比額列表隨令抄發仰切實遵照推進	
2.	儲乙通	37/27085	公函	37	4	13	隨函抄發三十七年三月份各區局儲額增減成數比較表	
3.	京儲通	42/29195	公函	37	5	24	隨函抄發三十七年四月份各區局儲額增減成數比較表	
十一	儲金儲券表報							
1.	處通	6538	電	37	4	7	關於填報戰前存款表報事項	

2.	處通	6559	電	37	4	14	關於備金概況月報表事項
3.	處通	6598	函	37	4	27	劃一表報數字單位事項
4.	處通	6767	函	37	6	9	半旬電報數字應以千元為單位
5.	儲丙通	692/30L68 980/30069	訓令	37	6	17	補充規定抄送月結單事項令仰遵照
十二 代收代付業務							
1.	營乙通	443/26828	訓令	37	4	8	關於聯勤總部委託本局轉飭內地郵局代付三十年七上期參軍退役俸事項
2.	儲乙通	35/26838 94/26839	半函公	37	4	9	據煤州分局報稱聯勤總部第八補給區司令部委託該局代付傷患官兵副食費函請參照准廣
3.	儲乙通	44/29146	半函	37	5	28	區請迅飭所屬代庫局注意洽撥軍政公款
十三 戰前存款							
1.	儲乙通	444/26888 834/26887	訓令	37	4	8	關於戰前存款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祇有存入並未提支之各戶應如何償付一節令仰知照
2.	儲乙通	468/27964 870/27965	訓令	37	4	30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收之節建儲金及發售之節建儲券統按原約定償還本息不加成計算
3.	會乙通	471/28052 871/28053	訓令	37	5	4	關於戰前懸帳儲金償付辦法補充事項
4.	儲乙通	486/28862 888/28863	訓令	37	5	15	關於戰前存款償付時儲戶應用真實姓名事項令仰遵照

項目	文號	日期	摘要	備註
二	匯兌			
一	綜合性			
	匯乙通 432/26607 訓令	37 4 3	所有郵亭汽車行動郵局或行動儲匯局應一律作為一獨立匯兌局單位編列匯兌局專號	
	匯乙通 819/26608 訓令	37 4 3	爲一獨立匯兌局單位編列匯兌局專號	
	匯丙通 435/26637 訓令	37 4 5	(一) 抄發一國內匯兌各種手續費計算方法一覽表(一)紙嗣後各管理局每次奉到郵政總局調整郵資之電令時應即照表列方法核定各該手續費列單分發各屬局及區內各分局應用不再由本局令知	
	匯乙通 437/26636 訓令	37 4 5	(二) 小款匯票手續費(一)電報匯票手續費(一)及(一)最低匯費(一)三種分別調整爲(一)三千元(一)二萬元(一)及(一)三千元(一)	
	匯丙通 441/26819 訓令	37 4 8	如屬局因戰事關係情形特殊必須停兌匯票者應立即函電或函其他各區局停收該局匯款毋庸呈由本局令知	
	匯丙通 443/27039 訓令	37 4 13	規定處理查詢戰區各地匯款辦法(詳見原文)	
	匯丙通 810/27040 訓令	37 4 13	開示各區匯訂及調整平均數(普通組匯率應行注意各點(詳見原文))	
	匯丙通 461/27583 訓令	37 4 21	(一)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提高各局兌付普通匯單及代收貨價匯票最高限額如下	

						「匯」字誌號壹仟貳百萬元 「匯」字誌號肆百萬元 「匯△」字誌號肆百萬元 「匯△」字誌號肆百萬元 (一) 小款匯票每張限額提高二百萬元 (二) 高類匯票及特種電報匯票每張最低限額 提高為二千元以上 餘參閱原附件
匯丙通 472/28182 訓令	37	5	4			(一) 廢止內裝郵政匯票信件由原匯兌窗口收 寄並作報值函件處理辦法 (二) 內裝郵政匯票之信件可羅憑寄件人作為 報值函件或掛號郵件或快遞郵件交寄不再加蓋 紅色「匯」字戳記 (三) 普通匯票及高類匯票核對據改由航平寄 遞電匯核對據改由航快寄遞均不再送值價組作 為報值郵件處理
匯乙通 477/28577 訓令	37	5	12			各區局庫存票面原值一分至二萬元廿種匯兌印 紙零星者應就地銷燬整張或整包者應彙退供應 處
匯乙通 487/28823 訓令	37	5	22			簡化各區互相通知平均劃一普通組匯率辦法(參閱原文)
匯丙通 496/29754 訓令	37	6	4			寄遞各種免訖匯票應一律登快遞郵件清單封發
匯丙通 511/30911 訓令	37	6	23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最低匯費由三千元調整五千元
匯丙通 951/30912 訓令						另見「定額匯票」 另見「小款匯票」

匯丙通 350/31403 訓令	37 6 30	自本年八月份起「隨發匯票登記簿」一定將匯票匯費登記簿「隨收匯票核對簿及兌付登記簿」內「款數」及「匯費」二欄均暫改以千元為登記單位
普通匯票		
匯丙通 486/29039 訓令	37 5 24	補充處理核對簿未到之兌訖普通匯票辦法（參閱原文）
三 高領匯票		
匯丙通 458/27425 訓令	37 4 20	（一）各兌付區局稽核高領匯票辦法自卅七年五月份起廢止 （二）發匯局應將所發高領匯票逐日按發匯專號順序彙總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三份（不必再分區登列）一份存查二份當日送總管理局 （三）兌付局應每日將兌訖高領匯票附呈送單二份送管理局 （四）管理局收到上述各件後應將第一份登記簿及兌票與相關呈送單正份准予於二三日內核轉南京本局匯兌處其餘留存核對匯費及編造月報清單之用 （五）各區局原有稽核高領及電報匯票人員應予裁撤作為額外人員
匯丙通 486/29039 訓令	37 5 24	（一）高領匯票上加蓋代表開發年份之戳記辦法發止

另見「電報匯票」目

	匯內通 486/29089 302/29040 訓令	37 5 24	<p>(四) 管理局收到上述各件後應將呈報單及兌票與相關呈送單正份迅於三日內核轉南京本局匯兌處通知單及兌票呈送單副份留存核對匯費及編造月報清單之用</p> <p>(一) 填發電報匯票時務勿將發匯之轉匯局之匯兌局車號漏填</p> <p>(二) 廢止電報匯票上加蓋代表開發年份戳記辦法</p>
	匯內通 510/30458 316/30459 訓令	37 6 23	<p>(三) 廢止裝寄電報匯票之特製透明函口信封(SO40)及收件人收到封裝電報匯票信封之收據(即(D-150X)第三聯)嗣後均用普通郵政公事信封及普通收據</p> <p>(一) 當地設有電信局之各郵局已派有襄辦者應一律改為電匯轉匯局未派有襄辦者一律改為</p> <p>(二) 限匯電匯轉匯局</p> <p>(三) 所有電匯應加迅速處理詳細辦法參閱原文</p> <p>(四) 限匯電匯每筆款額後不必以普通匯票最高款額為限得呈准管理局酌將限額提高</p> <p>(五) 凡在普通匯票限額以內之電匯改按普通匯票兌付不必憑保准所有「限匯」電匯仍應一概憑保兌付</p>
六	電話匯票		
七	小款匯票		

	匯乙通 427/26436 訓令	37	4	1	檢發郵區辦理小款匯票之郵政代辦所一覽表格 式將來重行印製時應依式編印	
	匯丙通 508/30288 訓令(發各郵區)	37	6	15	廢止代辦所開發小款匯票發匯日戳內嵌放顯示 帳務月份鉛字辦法	
	匯丙通 511/30911 訓令	37	6	23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小款匯票手續費由三千元調 整為五千元	另見「綜合性」目
八	代收貨價匯票					
	匯丙通 486/28039 訓令	37	5	24	代收貨價匯票上加蓋代表開發年份之戳記辦法 廢止	
九	國際匯票					
	匯丙通 465/27620 訓令	37	4	28	檢發：先令及瑞士化成英鎊數位對照表「俾兌 行局將英國發來國際匯票折合國幣款數時計算 便利	
	匯丙通 486/28890 訓令	37	5	18	(一) 廢後瑞士佛郎買進牌價統由上海及廣州 五匯局直接通知各有發兌行局	
	匯丙通 486/28040 訓令	37	5	24	(二) 國際匯票月報清單 (C-282) 至須須於次 月廿日前郵寄南京本局匯兌處	
	匯丙通 415/30958 訓令	37	6	26	裝寄國際匯票之透明函口封套 (119 或 120 單式) 廢止嗣後改用普通郵政公事信封寄遞 分付國際匯票除指定銀行牌價折合外應加給 匯票貼水詳細辦法參閱原文	
十	儲匯					

齊通 478/28409 訓令 884/28610	37 5 13 頒發匯票備匯處理辦法	
十一 代發撫卹金		
匯內 426/28409 訓令(發) 通(各郵區)	37 4 1 (一) 准驗勸總部撫卹處通知卅七年度撫卹金給與即將公佈實施其金額較卅六年度增高七倍至數十倍不等 (二) 領卹人提兌卹金如手續完備各局即應如數照兌不得稽延 (三) 各局兌付卹金所需頭寸主管管理局應依照以往數字按上述倍數協濟勿使缺款應兌	
匯內 605/38338 訓令(發) 通(各郵區)	37 6 16 檢發一銓敘部委託郵政機關發給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及撫卹辦法一及一郵局辦理代付中央機關文職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事涉紙一各一份自即日起實施	
十二 東北匯兌		
匯內 432/27224 訓令 846/27225	37 4 16 匯內與匯外互換匯票收取匯費原辦法取洋改按國內各局互換匯票同辦辦理即特種匯兌局發往	
匯內 508/30665 訓令 914/30668	37 6 19 匯內與匯外互換匯票收取匯費原辦法取洋改按國內各局互換匯票同辦辦理即特種匯兌局發往 銀行實幣對照地點按當地行市收取特別組匯費其餘悉按對照地點之平均劃一普通匯費 匯率(由關內外各區依照規定分別厘訂互相通知各屬局)收費 匯後各區局得向東北各區開發定額匯票	另見「定額匯票」目

項目	文號	日期	摘要	備註
三	營業			
一	一般金融法令			
	京警通 428/26467 訓令	37 4 1	准四聯電知運現起提限額五千元適用粵省全	
	813/26468 訓令		廢止取締黃金投機買賣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	
	440/26816 訓令	37 4 8	法	
	830/26817 訓令		抄發財部派訂限制票據抵用暫行辦法	
	899/28902 訓令	37 5 21	抄發財部派定分區考察營業盈虧解庫暨有餘庫	
	434/29723 訓令	37 6 1	抄發財部修正東北流通券行使及兌換辦法	
	916/29724 訓令		抄發財部修正東北流通券行使及兌換辦法	
	937/30412 訓令	37 6 14	抄發財部修正東北流通券行使及兌換辦法	
	939/30555 訓令	37 6 16	准四聯秘書處函軍事區域內國家行局遇發撤退	
	508/30708 訓令	37 6 18	抄發修正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945/30710 訓令		函達央行召各行局庫會談存款折款利息及匯款	
	45/31140 函	37 6 26	辦法	
	126/31142 函		令釋財部規定暫行銀行會計制度與銀行法不符	
	517/31235 訓令	37 6 28	二點	
	528/31725 訓令	37 7 11	信用合作社所發支票不發生票據之效力嗣後各	
	980/31730 訓令		司不得收受	

二		財務表報及統計		
	滬營通	2/160 電	37 5 4	各區局積存小鈔應存財務選報下端列明數目
	京營通	475/28387 訓令 878/28388	37 5 8	更訂財務電報及行情電報拍發辦法
	滬營通	7/571 電	37 7 3	著速將 (5601) (5615) (5701) 發放員工薪津米貼指數列報
三		頭寸調撥		
	京營通	62/27872 代電 66/27873	37 4 29	各區局有關調撥頭寸等文電應逕寄上海本局辦理
	滬營通	4/241 電	37 5 15	各區局調滬款項者儘可能採片置匯以外之其他方法
	京營通	513/30863 訓令 554/30864	37 6 24	抄發西聯陸運庫鈔及軍政慈善匯款調撥頭寸規定區域範圍等辦法四項
	滬營通	6/557 電	37 6 30	各區局需由央行調撥頭寸時務就地洽辦
	京營通	532/32204 訓令 581/32205	37 7 14	抄發匯行業務局關於核定同業調撥頭寸辦法
	京營通	/33003 電	37 7 26	關於各管理局發放薪津及向他行執款事項
四		申匯		
	滬營通	3/228 電	37 5 13	希絕對停開申匯并將餘款調滬

	5/364 電	37 6 1	希切實停開申匯
五	一般存匯業務		
	京營通 106/27890 函	37 5 1	函請設法洽撥各國立院校存款
	滬營通 8/863 電	37 7 14	長春管理局所開匯款可以照退
	京營通 85/32789 電 157/32793 電	37 7 23	各地開辦粵湘閩浙鄂及西川等區內郵局及分局 暨瀘州辦事處匯票除自行洽妥軋補頭寸辦法暫 限每人每日二十萬元以免被人套匯
	京營通 87/32791 電	37 7 23	各級郵局均應一律停止辦理定期對交同日對交 匯期匯款及買匯等業務
	京營通 86/32787 電 158/32788 電	37 7 23	各郵區及分局辦事處開辦匯票僅以普通匯票 為限日限每人每日一張分局與分局開辦發大宗 匯款亦應由相聯局就有利條件治定
六	存放銀行		
	京營通 474/28194 訓令	37 5 8	屬局戰前存放銀行款項清理事項
	京營通 72/6432 電 138/6433 電	37 6 3	各局存放銀行款項利率均應洽增
七	利息		

	京營通 439/26690 824/26691 訓令	37 4 8	准央行業務局通知自本年同業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已增加至週息一分二厘
	514/30961 訓令 955/30982	37 6 21	准央行業務局存息改按月息八分計算
八	匯率		
九	運鈔及保險		
	京營通 /5801 /5802 電	37 4 7	L.O.F. 電報仰仍寄京辦理
	445/26926 訓令 835/26927	37 4 9	各行局交由中國航空公司客機帶運鈔券如事先通知可留噸位先運
	519/31414 訓令 963/31415	37 7 5	運鈔保險事項
	63/31479 代電 68/31480	37 7 2	規定郵袋運現交接手續
十	分局向本局定存		
十一	一般放款法令		
	京營通 5884 電	37 4 11	各局應即積極推進放款業務
	京營通 880/28467 訓令	37 5 10	准四聯秘書處函到期借款應一律嚴予催收以資清結
	898/29007 訓令	37 5 18	抄發四聯代電各書局承印國定本教科書申請借款原則四項

				396/29119訓令	37	5	21	國營事業機關借款應依法貼用印花
				927/30164訓令	37	6	8	向國行前做轉賣押轉期時仍應補貼印花稅票
				989/31618訓令	37	7	6	抄發定貨貸款及收購成品案件處理辦法
				130/31967函	37	7	10	承做放款利率及向國行申請轉抵押押匯及重貼現事項
				533/32202訓令	37	7	15	郵儲雙方合組放款審核委員會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取消另由本局自組放款審核委員會
				982/32203訓令	37	7	19	抄發國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規則
				988/32373訓令	37	7	19	抄發國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規則
				1003/33003訓令	37	7	29	食鹽運銷貸款得由各行局儘先酌辦
			十二	貼現				
			十三	抵押				
			十四	透支				
			十五	押匯				
				京營通 442/36825訓令	37	4	10	核示押匯調查辦法
				332/26826訓令	37	6	19	抄發修正辦理糧食押款押匯辦法

十六	買匯					
	京營通458/27241訓令	37	4	15	移示買匯及放款報核事項	
	886/27889訓令	37	4	29	承做行莊買匯應擬定承做總額呈報核定並將餘額呈報	
十七	放款利率					
	京營通442/26832訓令	37	4	10	移示逾期放款算收利息辦法	
	832/26823訓令	37	4	9	各局承做定存押款利率改按原訂存息加三分之一計算	
	446/25935訓令	37	4	20	仰照附發格式填報當地放款利率	
	836/21935	37	5	20	未到期暨展期借款應分別洽增利率	
	64/27432代電	37	6	5	提高放款利息事項	
	887/29120訓令	37	6	21	移示交通部所屬機構借款計算利息辦法	
	/6430電	37	7	10	抄發戰時存放款計息原則四項	
	950/30877訓令	37	7	12	放款期限函請儘量縮短	
	530/31938訓令					
	978/31890					
	131/31963函					
十八	一般代理業務法令					

十九	代理國庫				
	京營通 877/23300 訓令	37	5	6	抄發代庫機構表
	897/32694 訓令	37	7	23	抄發修正代庫機構局名清單
二〇	代換小鈔及破鈔				
	京營通 473/28277 訓令	37	5	7	仰酌量收兌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鈔券
	526/31710 訓令	37	7	5	代兌小鈔掉換大鈔困難應將各行處名稱及困難情形呈報以便函請央行發行局改善
	487/27411 訓令	37	4	21	各局代兌小鈔運送費可按當地包裹資費報告
	884/27412				
二一	代收華語費及代付電政經費				
二二	代付公務員薪金				
二三	代收普存準金				
	京營通 289/26513 訓令	37	4	1	行莊普存準備金改為按月調整國家行局并應按月繳存
	85/27774 代電	37	4	28	各地央行函請續存準金應婉商免繳
二四	其他代理業務				

	京營通43/26828訓令	37	4	8	關於聯勤總辦委託本局轉飭內地郵局代收三十七年七期陸軍退役俸事項
	88/5825 電	37	4	7	關於代付陸軍退役俸事項
	38/27146 函	37	4	14	各局代付陸軍退役俸函請轉飭認真辦理
	88/6023 電	37	4	23	代付陸軍退役俸事項
二五	債券				
	京營通817/26368訓令	37	4	2	抄發央行國庫局函知三十六年第二期短期庫券辦理結束及美金公債繼續銷售應行注意事項
	861/28491訓令	37	5	10	令發掛失作廢債券號碼一本
二六	外匯及僑匯				
	京營通478/23809訓令	37	5	13	頒發票匯備匯處理辦法
	884/28610訓令	37	7	30	頒發小箱僑匯處理辦法
二七	機構				
	京營通814/26625訓令	37	4	2	各局應即擬具業務具體計劃報候核定
	527/31741訓令	37	7	6	凡有員件事辦之內地局應於星期日及例假辦理匯兌業務即飭該局試辦具報

項目	文	號	日期	摘	要	備	註
四	保險						
	一 簡易人壽保險						
	保險庚	5/28243					
	保五	13/28288	37 4 12	函知郵政員工終身保險契約應予發還之積存金數額			
	保丙通	492/27318	37 4 20	檢發郵政員工互助壽險及互助健康保險施行細則			
	保險庚	10/2792	37 4 28	關於公告發還簡易壽險失效契約積存金案			
	保五	14/2782	37 4 28	關於公告發還簡易壽險失效契約積存金案			
	保乙通	39/27759	37 4 29	關於發還積存金事項			
	保乙通	101/27760	37 4 29	令試辦一年定期壽險			
	保乙通	453/28155	37 5 4	令試辦一年定期壽險			
	保丙通	473/28797	37 5 18	檢發郵政員工互助保險應用單式			
	保丙通	887/28798	37 5 18	檢發郵政員工互助保險應用單式			
	保乙通	43/28414	37 5 26	函請勸導員工多多認保員工互助壽險基本保額			
	保險庚	12/3036	37 5 27	函知物價指數壽險即指一年定期壽險			
	保四	16/3036	37 5 27	函知物價指數壽險即指一年定期壽險			
	保乙通	492/28575	37 5 29	為試辦物價指數簡易壽險指示宣傳辦法仰遵辦			
	保乙通	495/28780	37 6 1	規定一年定期壽險同一被保險人得投保五個契約			
	保乙通	917/28781	37 6 1	規定一年定期壽險同一被保險人得投保五個契約			

項目	文	號	日期	摘要	備註
五	會計				
一	表報				
	會計處函	65	37 4 14	修改「儲匯層存欠月報及每日平均餘額表」事項	
二	預算及決算				
	會甲通訓令	948/30828	37 6 21	本年第三季費用預算編製倍數略有更動	
三	會計科目				
	會計處函	67	37 4 22	增列「轉押匯」科目	
	會計處函	70	37 5 3	增列「透支同業」科目	
	會計處函	71	37 6 2	加列四〇三一六手續費收入「代國行收購成品費」目	
	會計處函	43	37 6 22	郵政資負債表中備用款項科目應予刪去	
四	儲金帳務				
	會乙通訓令	871/28058 471/28052	37 5 4	關於戰前懸帳儲金償付辦法補充事項	

	會乙通訓令 498/30106	37	6	7	關於戰前存戶儲金及儲金餘額在十萬以下之利息計算事項
	會乙通訓令 929/30018	37	6	9	關於戰前懸帳儲金加成利息計算辦法補充事項
	會乙通訓令 501/30017				
	會乙通訓令 952/30866	37	6	23	關於使用儲金帳頁事項
	會乙通訓令 512/30865				
五	儲局往來帳				
	會乙通訓令 464/27854	37	5	1	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各區局現金收項通知單(新戶)除已由收款局入帳可予拚銷者外尚有若干未達帳款令速查核將延誤收帳情形及緣由呈復
	會乙通訓令 865/27855				
	會乙通訓令 488/29205	37	5	24	改訂內部往來息按月息一角計算
	會乙通訓令 906/29206				
	會乙通訓令 504/30285	37	6	11	改訂內前往來息按月息二角計算
	會乙通訓令 934/30286				
	會乙通訓令 567/30359	37	6	14	飭查報轉帳發款及分局付項通知單未達帳款情形
	會乙通訓令 935/30360				
六	薪津及年獎等				
	會甲通訓令 816/26584	37	4	2	奉郵政總局密函總局前一八二密函解釋發薪辦法停止實行
	會甲通訓令 831/26649	37	4	6	指數發薪辦法不宜向外發表
	會甲通訓令 826/26707	37	4	5	員工薪津自本年四月份起按上月核定指數八折計算分於當月一日及十五日發給

會甲通訓令848/27281	37	4	19	改訂退職員工養卹補助成數計算辦法
會計處函京	37	4	27	關於退職人員假薪等補助指數事項
會計處函京	37	4	27	關於本年四月份所發三分之一年獎出帳事項
會計處函	37	4	27	關於本年四月份所發三分之一年獎出帳事項
會甲通訓令874/28168	37	5	5	員工要求指數不打折扣非但不能遂准恐影響現 在待遇如有此類情形希剴切曉諭詳為解釋
會甲通訓令882/29012	37	5	18	關於代扣差工五一勞動節加發一天工資及預借 員佐該日工資事項
會甲通訓令901/29183	37	5	21	員工薪津按指數八折計算之實得再加發一成第 一百元增為三十九元第二百零元增為二十一元第 三百元減有十三元自五月份起實行
會甲通訓令911/29564	37	5	27	五一勞動節加發一天薪津事項
會甲通訓令888/30456	37	6	15	關於薪津單編製事項
會甲通訓令940/30457	37	6	17	關於差工薪津事項
會甲通訓令943/30664	37	6	17	計算薪津指數改以算至萬位為止
會甲通訓令949/30707	37	6	21	修正經管銀錢津貼事項
會甲通訓令888/31227	37	6	28	令發修正員工膳宿補助費基薪計算表

七	捐稅								
	會乙通訓令	314/29608 493/29607	37 5 29		儲匯局應否免征特種營業稅已由財部電司法院解釋				
	會甲通訓令	563/31050	37 6 24		關於扣繳員工薪給報酬所得稅事項				
八	其他								
	會計處函京	68	37 4 20		各分局處主辦會計人員派免調整及考績補充辦法				
	會乙通訓令	310/26391 425/26390	37 4 21		各區交由儲匯分局電台拍發之電匯電報計費辦法				
	會計處函京	39	37 4 27		保價包裏八成再保費在月終結帳時請用分局付項通知單逕撥保險處賠款請以轉帳收項通知單				
					逕撥該處出帳				
	會乙通訓令	387/27573 460/27574	37 4 28		各交換票據行莊交換票據及記帳金額准以元為最小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會甲通訓令	873/28192	37 5 5		修改員工消費合作社帳務處理暫行規則				
	會甲通訓令	875/28207	37 5 5		更訂損益電報項目各月損益電報數字仍以百萬				
	會計處函京	41	37 5 31		元為單位損益月報應於次月五日以前航空寄出函請不必將財務電報副本寄處				
	會計處函京	72 42	37 6 7		本處自本年六月七日起遷新街口本局新廈辦公				

項目	文	號	日期	摘	要	備	註
六	稽核						
一	燃料及伙食週轉金						
	稽甲通	92/26787半 函公	37 4 7	密不摘由			
	稽甲通	961/31293訓令	37 6 29	改訂伙食團週轉金借支辦法			
二	運鈔費用						
	稽乙通	494/27266訓令 847/27267	37 4 16	各局運送現鈔所需費用應登列旅費清單報核			
	京稽字	134/29561指令 河南郵政管理局	37 5 29	關於造報運送現鈔人員旅費清單等事項			
三	因公人員旅費						
	稽甲通	906/29234訓令	37 5 22	關於因公旅行人員預支旅費及審核等事項嚴加限制仰切實遵辦			
四	帳表送審						
	稽甲通	910/29433訓令	37 5 27	關於帳表送審事項			
	稽甲通	920/29933訓令	37 6 3	規定放鬆及買匯報核事項			

項目	文號	日期	摘要	備註	
七 人 事	一 甄 選	人甲通 129/5759 電	甄別計分事項		
		人甲密通 97/27298 函	甄別事項		
		人甲通 869/27912 訓令	人事管理員之派免應先專案呈報		
		人甲通 885/28562 訓令	雇用臨時短工事項		
		人甲通 136/6364 電	甄別人員證件事項		
		人甲通 923/30001 訓令	飭將冗餘差工施以機司訓練		
		考 額			
		人甲通 907/28948 訓令	分支機構人員盈虧老核暫行辦法暫停施行		
		人甲通 900/28389 訓令	各局管理部份與營業部份服務人員派辦法		
		人甲通 933/30295 訓令	考績等第列一等人員存名分局營業部份或各郵局郵件部份工作時間		

三 考 勤	人甲通 859/27714 訓令 37 4 27	修改郵佐長期假
人甲通 107/28031 函 37 5 1	郵政員工黨選為總工會代表或理監事出席會議 准給特別假	
人甲通 114/28437 函 37 5 10	長期病假專項	
人甲通 962/31390 訓令 37 6 30	直系親屬死亡在淪陷區或因交通職務等原因不能奔喪者准保留公假歸葬	
四 福 利	人甲通 820/26609 訓令 37 4 3	合作社申請貸款應扣留累積盈餘
人甲通 105/27352 函 37 4 27	員工及親屬患長期神經病及肺病等醫藥補助事項	
人甲通 856/27351 訓令 37 4 23	抄發合作社法修正條文	
人甲通 104/27779 函 37 5 1	局醫配發藥品價格應從嚴審核	
人甲通 117/28396 函 37 5 12	員工親屬患病住院時間限制事項	
人甲通 125/30875 函 37 6 21	合作社詳情調查表應切實遵照規定造報	
五 待 遇		

	人甲通842/27035訓令	37 4 13	營業組組長公費
	人甲密通98/27289函	37 4 23	主管人員公費補助准按膳宿補助三百元加給數計算
	人甲通100/2746函	37 4 29	改訂職務津貼補助計算辦法
	人甲通111/28038函	37 5 6	戰區員工疏散眷屬事項
	人甲通113/28039函	37 5 7	恢復強迫退休年齡以後退職之郵佐長期假薪計算事項
	人甲密通110/28235函	37 5 6	員工停職期間薪津核發辦法
	人甲通116/28479函	37 5 11	建議改進郵政員工之特別獎金核發事項
	人甲通122/29570函	37 5 31	郵佐退職加發長期假薪津計算辦法
	人甲通915/29864訓令	37 5 31	差工米賃金事項
	人甲通124/30449函	37 6 14	調整各主管公費
六	養老撫卹		
	人甲通931/30233訓令	37 6 10	三十七年四五兩月份養卹金補助倍數
	人甲通939/31123訓令	37 6 28	技工或較高班次差工改班爲較低班次差工養卹金計算辦法

七	調遣				
	人甲通 853/27237 訓令	37	4	20	改訂調遣補助辦法及奉調人員接管與分地支薪期限並檢發調遣補充辦法
	人甲通 96/27257 函	37	4	21	郵佐乘坐車船事項
	人甲通 102/27614 函	37	4	27	奉調人員子女讀書不能隨行准延長接管期限
	人甲通 103/27773 函	37	4	27	奉調人員抵達新服務局後應儘量協助代覓房屋
	人甲通 112/28256 函	37	5	6	司機工匠及各項技工因公調遣及出差膳食費事項
	人甲通 119/29134 函	37	5	20	徵調志願赴新職甲員
	人甲通 903/29056 訓令	37	5	22	奉調人員新津詳情應在介紹公函內列明
	人甲通 123/30222 函	37	6	8	徵調志願赴新疆郵區會計人員
八	表報				
	人甲通 853/27392 訓令	37	4	27	令填報業務及盈虧情形表
	人甲通 67/30508 代電	37	6	16	電知辦理各種業務人員人數應行注意事項
	人乙通 459/27440 訓令	37	5	3	編造儲匯業務概況等五種季報表事項

項目	文	號	日期	摘	要	備註
八 總務	一 營繕及購置	總甲通 82/2862 訓令	37 4 5	廠後訂立工程合約應在約內載明「料價無須調整」字樣		
		總甲通 84/27102 訓令	37 4 21	抄發國民政府頒佈之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有關條文仰遵照		
二 房地產	總務處京總 2843 通函	37 6 7	函送「本局房地產紀錄表」一種請查照辦理			
	三 公文	總務處京總 27209 通函	37 4 15	本局核定借款案件通知書嗣後概蓋官章不用關防		
四 電務	總甲通 115/28026 密函	37 5 11	密函注意事項			
	總甲通 941/30676 訓令	37 6 17	繼續簡化公文			
	總甲通 919/28807 密令	37 6 2	統密本應即停止使用			

項目	文號	日期	摘要	備註
九	公衆服務			
	一 對公衆服務態度			
	祕甲通83/2683訓令	37 4 7	為對公衆服務態度及答復公衆函件均應謙和誠懇務使公衆滿意	

55

372112

SKBC

MG

Z89:F632.9

1